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璿仁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　　杜岳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436條之32第2項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1件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

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、第44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